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裁定 KRYWAWYCH Andrew Marko 獸醫 (KRYWAWYCH 獸醫) (註冊編號：R000307)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KRYWAWYCH 獸醫在並非政府官方獸醫師的情況下，以政府官方獸醫師的身分在有關犬隻的狂犬病疫苗接種及狂犬病抗體滴度測試申報表上簽署，錯誤地聲稱及自稱為政府官方獸醫師。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令書面譴責 KRYWAWYCH 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研訊委員會認為，KRYWAWYCH 獸醫明顯違反《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 27.1 段的規定，即註冊獸醫須仔細閱讀並審慎考慮由客戶交其簽署的證明書的所有含意。這條文適用於 KRYWAWYCH 獸醫在申報表上簽署，證明申報表上的內容真確一事，粗心大意並不能成為藉口。研訊委員會亦認為，表格上‘官方獸醫師’的定義並不含糊，因為表格列明必須由‘政府官方獸醫師’簽署，以及‘受聘’部分列明必須填寫簽署人員所屬的‘相關政府機構’名稱。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